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1　　公司简称:爱丽家居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丽家居	6032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虹	杨芳
电话	0512-58506008	0512-5850600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电子信箱	lih@eletile.com	yangf@eleti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8,908,803.26	972,895,565.66	7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880,394.28	709,831,478.79	99.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7,714.98	74,662,832.61	-17.03
营业收入	527,828,311.98	569,944,495.01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2,217.32	73,436,466.45	-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77,786.29	68,262,873.92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2.15	减少8.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1	-4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1	-48.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5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0	154,800,000	154,800,000	无	0
宋锦程	境内自然人	5.02	12,040,000	12,040,000	无	0
施慧璐	境内自然人	2.15	5,160,000	5,160,000	无	0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766,000	3,766,000	无	0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3,514,000	3,514,000	无	0
马建新	境内自然人	0.15	360,000	360,000	无	0
张剑丰	境内自然人	0.15	360,000	360,000	无	0
顾智忠	境内自然人	0.12	290,000	0	无	0
李建花	境内自然人	0.12	288,403	0	无	0
宋岚	境内自然人	0.08	203,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宋锦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慧璐系宋锦程的配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冲击全球经济,国际市场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明显,中美贸易关系持续紧张,疫情防控形势仍不容乐观;放眼国内,中国疫情爆发最早,也是最早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的国家,目前经济发展已呈现稳定转好态势。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在第一阶段,疫情导致的开工延迟和关键原材料临时性供应不足对公司订单交付带来了压力;在第二阶段,疫情先后欧洲和美国的爆发对需求端即国外销售尤其是线下销售产生了负面影响。但从整体上来看,截至目前,疫情对公司产品对欧美市场销售的影响是较为有限和可控的。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2,782.83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下降7.39%;实现利润总额5,76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6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0.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4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 成功挂牌上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年3月23日,公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一方面募集资金到位大大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成功上市也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 募投项目顺利开工,未来产能可期

公司募投项目即研发中心和智能制造基地2020年2月顺利开工, 智能制造基地主体建筑有望在年底如期建成,预期在明年年初形成产能。项目落成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每年预计将新增PVC弹性地板产能2,45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悬浮地板产能650万平方米、锁扣地板产能1,030万平方米、普通地板产能770万平方米。

3. 成立数智化中心,加快数字化、自动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是公司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也是工业互联网时代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数字化建设是个系统工程,需要以强大的设计与制造能力为前提。过去几年,公司先后完成ERP、MES系统上线,并成功申请"省级四星级上云企业"和"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公司认真总结在此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不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于2020年上半年正式成立"数智化中心",通过基础工艺、自动化、数字化的有机结合和三位一体建设,统一规划,正在分步实施数字化、自动化转型计划,致力于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数字化能力,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4. 成立高分子建材研究院,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以成功上市为契机,公司延揽高水平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等专业复合型人才,在原有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高分子复合家装材料实验室"基础上,成立了"高分子建材研究院"。同时,公司在建的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力求打造一流的研发中心,将以IEC17025标准建立测试实验室,包括新增环境循环箱、测试仪等先进设备。软硬实力的同步加强,将为公司在市场调研、配方设计、工艺改造、产品试验、性能评估、升级完善等阶段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公司产品开发创新,实现生产工艺开发与产品应用升级,满足国内外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5. 夯实境外销售的同时,加强国内销售渠道与品牌建设

由于欧美市场销售近几年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产能长期以来处于"紧平衡"状态。随着新建厂区和募投项目将陆续落成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为此,公司在继续服务好境外客户、夯实外贸销售的同时,也抓住时间窗口,利用好"稳外贸,促内销"等宏观经济政策,积极布局内贸市场。公司正加强与其他家居上市公司的合作,在工程端、电商端和线下零售端持续发力,打造领军人才和专业团队,结合国内建材市场的结构特征,积极融合新媒体、新业态和新趋势,积极尝试,以点带面,培育富有成效与特色的销售渠道和家居品牌,努力将"爱丽"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一流家居品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爱丽家居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及《爱丽家居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 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1,523,626.01元, 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523,626.0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1,523,626.01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523,626.01元,并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等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中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1,523,626.01		-1,523,626.01
	合同负债		1,523,626.01	1,523,626.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1,523,626.01		-1,523,626.01
	合同负债		1,523,626.01	1,523,626.0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全数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42.3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860.87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681.48万元), 截至2020 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1,072.32万元,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39.41万元,银行手续费0.1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35,311.5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2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20年 3月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6401040013588	25,586.11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8010188802762	6,334.54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44374358286	3,390.89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合计	–	–	35,311.55	–

三、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95,423,541.11元,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81.1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苏公W[2020]E1192号《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将上述置换的募投资金转出。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	3,000.00	3.50-1.50	2020/5/21	2020/8/2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3,000.00	3.75-1.80	2020/5/21	2020/11/20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524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50-1.50	2020/5/29	2020/8/21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 年第 52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50-1.80	2020/5/29	2020/12/11	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6,000.00	–	–	–	–	–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				70,61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51,108	51,108	51,108		5,692.19	-45,415.81	1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无	15,795	15,795	15,795		3,512.71	-12,282.29	2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无	3,711.67	3,711.67	3,711.67		337.45	-3,374.22	9%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614.67	70,614.67	70,614.67		9,542.35	-61,07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具体)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60.8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0]E1192号《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将上述置换的募投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Elegant Home-Tech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 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品牌,拟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由原中文名"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变更为"Elegant Home-Tech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简称"爱丽家居"及股票代码"603221"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变更公司名称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legant Home-Tech Co., Ltd.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一)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其他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八))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份的相关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七)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除对外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二)公司发生的除对外担保除外下列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3)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下转B196版)